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彭柏霖

訴訟代理人 黃均熙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宜芳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